

桃園區分館 學生志工

報名規則修正

● 志願服務時段修正：

1. 上午(09:00-12:00)，3 小時
2. 下午(13:30-16:30)，3 小時
3. 晚上(18:30-20:30)，2 小時

● 各時段招募 2 位學生志工

每人每日限填報 1 個時段(上午、下午或晚上，以上擇一)。

若為國小升國中的學生需報名學生志工，請一律於 9 月 1 日後報名登記。

到館服勤當日請務必攜帶「學生證或健保卡」、「家長同意書」、「學校服務紀錄冊」。

到館服勤當日遲到 10 分鐘取消報名資格

報名方式以線上系統為主，不提供電話報名。

● 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方式：

1. 學校服務紀錄冊核蓋認證章
2. 提供本館服務時數證明書，不提供服務時數條。

● 學生志工服勤注意事項：

1. 每日限填 1 個時段(上午、下午或晚上，以上擇一)，勿多占名額，如有相關情事，本館得直接取消該次登記，不另行通知。
2. 報名無故未到未請假，累計 3 次則停止報名權限 6 個月。
3. 志願服務期間應遵守志工服務規則，禁止使用手機、聊天、嬉戲、寫功課或處理個人私務及騷擾讀者，當日違反規定經勸導 3 次未改善，志工服務時數則不予核發。
4. 學生服勤時有逾矩行為情節嚴重致妨礙本館業務或有損本館聲譽者，停止報名權限 1 年。

桃園市立圖書館學生志願服務

家長同意書

(未滿18歲須家長同意)

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_____至貴單位進行志願服務工作，將善盡鼓勵子女認真學習以及遵守館方相關規定；同時保證子女目前有學生保險，擔任志願服務途中的相關安全措施，除貴館公共意外險外，願自負其責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圖書館

子 女 姓 名： 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家 長 姓 名： (簽章)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可改填本館閱覽證號，本項僅作為辨別個人，避免同名之家長及學生產生爭議。

已詳閱前頁 桃園區分館學生志工報名規則修正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